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68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鄒文謹

被告 謝義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9,635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起息日更正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原為泛亞商業銀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三十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

01 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2 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
03 最終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時，契約
04 第11條規定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所欠債務，再依契
05 約第8條規定，逾期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未滿六個月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7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及
08 利息拒不清償，依借款約定事項第8條及第11條第1項規定，
09 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息及違
10 約金。本件經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上開債權予原
11 告，並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被告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
12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為此，爰
13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14 告清償借款等情，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客戶資料查詢
15 單、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報紙等件影本為證。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8 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20 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

23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4 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呂安樂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魏賜琪